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梅, 謙次郎 / 杉, 程次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51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0

(発行年 / Year)

1907-12-23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五十一號

古史叢書義氣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五十一號目次

法學通論及民法

(自一六頁至一八四頁)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

政

治

學 (自一六九頁至一四〇頁)

法學士 杉

程次郎

雖必要目的之一定。非必以具體的確定爲必要。非空漠則可也。例如云讓渡動物一頭之所有權。此不可得謂目的之一定者。米百石。此可得謂目的之一定者。

目的之可能別而爲二。一曰事實上之可能。例如相約日行千里。事實上不能也。故其契約無效。一曰法律上之可能。此即適法之謂。民法第九十條曰。以反於公之秩序又善良之風俗之事項爲目的之法律行爲爲無效。夫所謂公之秩序及善良之風俗者何耶。難以抽象的論定之。也是不可不依社會之組織及道德心之狀況隨時爲之認定。顧有宜注意者。則法令與慣習及意思表示之關係是也。如蠱之所論違背命令法之意思表示。其無效固也。然就隨意法而言。得爲反對之意思表示。法律規定之曰。法律行爲之當事者表示異於無關於法令中公秩序之規定之意思時。從其意思。民法九一條

又曰：「在異於無關於法令中公秩序之規定之慣習而認法律行為之當事者有率由慣習之意思時，從其慣習。」（民法九二條）

第二款 代理

代理之意義，民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其第一項曰：「代理人於其權限內，示為本人而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於本人發生其效力。」又其第二項曰：「前項之規定，第三者對於代理人而為之意思表示，準用之。」蓋因代理而為法律行為，斯時所不可缺者，一曰本人，二曰代理人，三曰第三者。其本人與第三者之關係，謂之代理關係，質言之，則代理者，謂乙為甲而對於丙為一定之行為，與甲自對於丙為一定之行為，生同一之效力也。

代理行為之意思表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也，但其意思表示，對於本人直接生其效果而已。故代理人於意思表示，須有為本人而為

其效力不發生，而可得取消之法律行為，一經追認，即有完全效力。

第一 無效

無效之行為，非因追認而生效力者，非啻之，無論何人，且無論何時，得主張其無效。例如意思無能力者而為意思表示，蓋斯法律行為，以全缺要素故，絕對不能成立者也。但法律關於此項別設為一規定，曰：「當事者知其無效而為追認時，視為為新行為者。」（民法第一一九條）

第二 取消

取消與無效不同，得主張取消者，有制限焉。法律一一列舉取消權者，取消權者，謂有取消權之人，曰：「可得取消之行為，限於無能力者，或意思表示有瑕疵者，即因詐欺強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其代理人又承繼人，得取消之。妻之行為，夫亦得取消之。」（民法第一二〇條）其

取消之方法依意思表示而爲之。所謂意思表示即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民法第一二三條而取消之效力溯及於行爲之始。從故行爲之始視爲無效。民法一二一條然則不獨對於將來其行爲無效。即對於過去其行爲亦無效。其結果也。當事者不可不互返還其行爲以來所受之利益。但關於此點有一例外。即無能力者之法律行爲。取消之時。無能力者止於現在所受之利益。負償還之義務。故既消費者無返還義務也。民法第一二一條但書。

取消權因追認而消滅。追認由取消權者以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而爲之。民法第一二三條。又取消權者不行使取消權。而基於此可得取消之法律行爲。或請求其履行。或履行其全部。又一部。斯時雖無明示之追認。法律亦以追認視之。民法第一二六條。

第四款 條件及期限附期間

今有甲與乙約曰。予若往東京。當贈君以東京所產物。所謂「予若往東京」者。條件也。故此契約。適條件附贈與也。又有丙與丁約曰。明年一月一日當贈君以金錢。所謂「明年一月一日」者。期限也。故此契約。適期限附贈與也。以下試分條件與期限而說明之。

第一 條件

條件者。以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消滅。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意思表示也。以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繫於條件者。例如「予若往東京。當贈君以東京所產物」。若此者。謂之停止條件。以法律行爲效力之消滅繫於條件者。例如「予茲與君以金錢。然予若往東京。則不與」。若此者。謂之解除條件。在停止條件之時。法律行爲之效力未發生者也。在解除條件之時。法律行爲之效力已發生者也。前者因條件到來而始生其效力。後者因條件到來而終失其效力。

條件之要件有三，試述於左。

條件之第一要件謂可爲條件之事實。不確定者也。若既確定之事實，非條件也。例如予若死亡，當贈君以金錢，此死亡之事實，畢竟不能倖免，不能倖免，即爲確定。確定者，期限也，而非條件。雖然，條件者，必事實之屬於將來者乎？抑不必屬於將來者乎？關於此點，異說頗多。我民法於以過去之事實爲條件時，即謂條件之成否，法律行爲之當時已確定者，特爲規定。然其規定也，乃規定條件之普通效力，而未嘗有所謂特別效力者。故予之解民法，以爲雖非將來之事實，尙得取爲條件。例如選舉，投票既告終矣，其票數未核算以前，相約曰：「某甲若當選，當贈君以金錢。」斯時，某甲之當選與否，其事實雖已確定，決當事者未知之，故得謂之不確定。質言之，則客觀的雖非不確定，而主觀的尙不確定，即足以爲條件之事實。無庸疑也。

條件之第二要件，謂可爲條件之事實，非不能者也。不能有「一曰事實」上之不能，「一曰法律」上之不能。事實上之不能者，例如以「登天」、「日行千里」等事實爲條件，無條件之效力。故在停止條件時，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在解除條件時，其法律行爲爲無條件。民法第一三三條，法律上之不能者，所謂不法之意也。附不法之條件時，例如以「殺人」、「行竊盜」等事項爲條件，其法律行爲爲無效。民法第一三二條，附不爲不法行爲之條件時，例如以「不殺人」、「不行竊盜」等事項爲條件，其法律行爲亦爲無效。民法一三二條，蓋不爲不法行爲當然者也。以之爲條件而受利益，其有害於公益者，不鮮。故其無效與不法條件同。

條件之第三要件，謂可爲條件之事實，非隨意者也。第一百三十四條曰：「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爲，其條件單係於債務者意思時爲無效。」

純然係於債務者意思時。例如以「若予欲則」若予舉手則之事項爲停止條件。斯時債務者雖形式上因條件附法律行爲而負擔債務。而實質上則負擔債務之意思未嘗確定。故其法律行爲無效也。但純然係於債務者意思時。必須純粹隨意。故其事項雖係於主債務者之意思。而苟不能認爲全係於其意思者。此即尋常隨意之謂。不限於適用本條例。如「若往東京當贈君以東京所產物」東之役需若干費用。若干時間。不可謂之純然隨意事項。是以斯時之贈與。爲條件附贈與而生。條件附贈與之效力。

條件之效力重要之問題有二。其一即條件效力遡及既往與否之問題也。日本民法採不遡既往之主義。法律行爲之效力其發生也。自條件成就之時其消滅也。亦自條件成就之時。民法第二二七條但當事者欲遡既往不妨從其意思。同條其二即條件成否未定中

當事者應有如何權利義務之問題也。夫條件之成與否。雖在未定之間。然當事者實有因條件成否如何。而有取得權利又負擔義務之一種權利義務。故當事者須相互尊重此權利。不得害相手方條件成就後所應生之利益。民法第一二八條例如對於爲法律行爲目的之物件。不得漫然滅却或處分之。又如因條件成就而應受不利益之當事者。故意妨害條件之成就。相手方得以已成就者視之。民法第一三〇條。又如當事者條件成否未定中之權利義務。同於一般之權利義務。凡處分相續保存擔保皆得爲之。民法第一二九條。

第二期限

由學理上言之。期限之異於條件者。無他。期限者其到來也確定。條件反之。其成與否皆不確定。是故期限者謂法律行爲之效力其發

純然係於債務者意思時例如以「若予欲則」「若予舉手則」之事項爲停止條件斯時債務者雖形式上因條件附法律行爲而負擔債務而實質上則負擔債務之意思未嘗確定故其法律行爲無效也但純然係於債務者意思時必須純粹隨意故其事項雖係於主債務者之意思而苟不能認爲全係於其意思者此即尋常隨意之謂不限於適用本條例如予若往東京當贈君以東京所產物東之役需若干費用若干時間不可謂之純然隨意事項是以斯時之贈與爲條件附贈與而生條件附贈與之效力

條件之效力重要之問題有二其一即條件效力溯及既往與否之問題也日本民法採不遡既往之主義法律行爲之效力其發生也自條件成就之時其消滅也亦自條件成就之時民法第二二七條但當事者欲遡既往不妨從其意思同條其二即條件成否未定中

當事者應有如何權利義務之問題也夫條件之成與否雖在未定之間然當事者實有因條件成否如何而有取得權利又負擔義務之一種權利義務故當事者須相互尊重此權利不得害相手方條件成就後所應生之利益民法第一二八條例如對於爲法律行爲目的之物件不得漫然滅却或處分之又如因條件成就而應受不利益之當事者故意妨害條件之成就相手方得以已成就者視之（民法第一三〇條又如當事者條件成否未定中之權利義務同於一般之權利義務凡處分相續保存擔保皆得爲之民法第一二九條）

第二 期限

由學理上言之期限之異於條件者無他期限者其到來也確定條件反之其成與否皆不確定是故期限者謂法律行爲之效力其發

生或消滅。繫於到來之確定的時期也。但民法以始期爲法律行爲履行之所繫者。以終期爲法律行爲效力消滅之所繫者。第三百十五條曰：『法律行爲附始期者。其法律行爲之履行。在期限到來之前。不得請求。法律行爲附終期者。其法律行爲之效力。在期限到來之際。乃爲消滅。』始期又謂停止期限。終期又謂消滅期限。

期限復區爲確定期限及不確定期限。確定期限者。如『何月何日』到來之時期。確定者也。不確定期限者。到來之時期不明。如『今後降雨第一日』是矣。

期限者。推定爲債務者之利益而設。故債務者得拋棄期限之利益。『民法第一三六條』例如期限前欲履行其債務。得履行之。破產及他諸事之不信。用。有一於此。債務者失期限之利益。『民法第一三七條』

第三 期間

自一定之時期起。至一定之時期止。此兩時期之間。謂之期間。期間之計算。生錯雜之問題者。往往有之。故民法特以明文定期間之計算法。一以謀實際之便利。消無用之爭辯爲宗旨。第一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皆此意也。

第二節 時效

第一 時效之性質

時效者。以時之經過而生權利之得喪者。謂之時效。得之時。謂之取得時效。喪之時。謂之消滅時效。蓋以當前一事。幾經歲月。則繼承之故難徵。而攻擊之端易啓。不有以維持之。匪特有損於個人之利益。且將有害於社會之秩序也。此法律上認有時效之所以也。

時效之效力。溯及時效之起算日。因時效而取得權利。其取得也。取得於時效之起算日。因時效而消滅權利。其消滅也。消滅於時效之

起算日。但時效止當事者援用之。裁判所不得自進而以時效爲理由。強行裁判。民法第一四六條。

第二 時效之中斷及停止

有一定之事由時效於是乎中斷其開始進行之時效中斷後又當從新開始進行。民法第一四七條所謂一定之事由者。一曰請求權利者對於因時效受利益者致其請求時其時效中斷。二曰差押假差押。假處分。此雖非請求自體。實係保全請求者。故與請求同。其時效中斷。三曰承認。因時效而受不利益者承認其權利者之權利時效中斷。

有一定之事由時效於是乎停止。其停止期間不算入時效之期間中。凡時效之停止。法律對於權利者事實上不能實行其權利時特別認定之。試舉一例。即如當時效期間將滿了之時。爲天災及他不

可避之事由。不能中斷其時效者。從妨礙止後二星期內時效不完成是矣。民法第一六一條其他皆以法律明文而列舉時效停止之事由。民法第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條。

第三 取得時效

因時效而取得權利者。即取得時效之謂也。取得時效之條件。以占有爲中心。占有云者。行使權利之意。即二十年間平穩且公然占有。以行使其權利。其所行使之權利。或爲所有權。或爲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斟酌事宜。而分別取得其所有權及他之權利。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第一六三條。但其占有之始。占有者善意。即自信正當爲占有。且無過失。則在不動產。以十年爲時效完成。民法第一六二條第二項。在動產。即時取得權利。無所用其時效。民法第一九二條。

第四 消滅時效

因時效而喪失權利者即消滅時效之謂也。權利者不行使其權利。滿二十年其消滅時效完成。民法第一六七條第二項。但一般債權。以十年爲時效完成。第一六七條第一項。特別債權。以三年二年一年爲時效完成。例如醫師藥劑師之債權。三年也。民法第一七〇條。卸賣商人小賣商人之債權。二年也。民法第一七三條。運送貨宿泊料飲食費之債權。一年也。民法第一七四條。

第二編 財產

緒論

第一節 占有

第一 占有之觀念

占有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解之。占有者。權利之行使也。以狹義解之。

占有者。以爲自己之意思而所持其物也。民法一八〇條。以爲自己之意思而所持其物者。謂行使權利於物之上。雖不過爲廣義占有之一。然在法律。占有一語。僅用於狹義。若夫財產權之行使。不以物之所持爲必要者。則用準占有。民法二〇五條。蓋就一般言之。所謂行使權利之占有者。必權利者自爲之。雖然有時非權利者。因惡意或錯誤。而行使其權利。例如非所有者。對於他人之土地。效所有者。而使用收益。又如非地上權者。對於他人之土地。效地上權者。而建築家屋。所持其物者。謂取其物而爲己之所持也。

法律特爲保護占有之理由有三。其一。占有者多爲正當之權利者。其二。縱非正當。而不爲占有之權利者。通常怠慢者也。其三。縱無怠慢。而非訴於腕力。侵他人之占有者。乃實訴於法廷。并踐行他種適法手續。其權利應伸張者也。故法律保護占有之事。實附與各項之

權利。占有權者。此一切權利之總稱也。

第二 占有之取得

占有之要件有二。其一即爲自己行使權利之意思也。此謂心素。其二即物之所持權利行使之事實也。此謂體素。故在取得占有。須具備此二要素。民法第一百八十條曰：『占有權者。因以爲自己之意思。所持物取得之。』取得可別爲原始的取得。與繼受的取得。原始的取得。者謂取得不屬於他人之所持之物也。例如拾得遺失物。是繼受的取得。者謂取得屬於他人之所持之物也。例如受他人之移交物是。

占有又得依代理人而取得之。民法一八一條。例如後見人者。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也。代未成年者受他人之移交物。斯時未成年者依法定代理人而取得其物之占有。

占有以物之所持爲必要。故占有之移轉。原則必須所持之移轉。所持之移轉。即物之移交也。民法一八二條一項。雖然占有得依代理人而取得之。之結果。遂有不移轉所持而占有移轉之事。則有三。其一。即占有物現爲占有之讓受人。又其代理人之所持者。在此時占有之移轉。只當事者間爲移轉之意思表示。足矣。此謂簡易之移交。〔民法一八二條二項其二。即占有之讓渡人。表示爾後爲讓受人之代理人。而持有其物之意思。此謂占有之改定。〕民法一八三條其三。即代理占有之本人。對於代理人。命以爾後爲第三者占有其物之旨。得第三者之承諾時。此謂代理之移轉。〔民法一八四條〕

第三 占有之效力

爲占有之效力。而發生占有者之權利。厥種惟五。試述如左。

一 占有者受有權利之推定。即占有者限於無反對之證據。被認

爲正當之權利者也。民法一八六條故若正當之權利者以占有者之占有爲不正當時有證明其爲自己權利之責任蓋占有者多爲權利者爲常故設此保護之規定。

二 占有者善意時取得占有物所生之果實。民法一八九條即占有者縱非正當之權利者而誤信自己之占有適合於法律。斯特得以其物所生之果實爲自己之所有也。故後日即判明非正當之權利者無返還其果實於權利者之義務。

三 占有者平穩且公然始占有其動產。若善意而無過失即時取得動產上行使之權利。民法一九二條即占有者有時生權利取得之強大的效力。但不可缺四要件也。平穩者第一之要件也。公然者第二之要件也。善意者第三之要件也。無過失者第四之要件也。其在不動產須十年或二十年時效。而在動產則即時取得權利。故學

者或稱之曰即時時效。雖然此非時效之效果。而占有之效果也。然則附以時效之名其不當可知。要之原則雖因占有效力即時取得動產。然在盜品及遺失物。別有例外規定。所有者在二年間得對於占有者求其物之回復。民法一九三條。

四 占有者受正當之權利者之請求而返還其占有物。斯時得請求占有物上所加之費用於回復者。但其費用當別爲三種。一曰必要費也。保存其物所必要之費用也。二曰有益費也。改良其物所應需之費用也。三曰徒冗費也。既非保存又非改良之費用也。在徒冗費不得請求。在有益費限於增加價格現存時回復者從自己之選擇償還其所費之費用額或增價額。在必要費可區爲通常之必要費與臨時之必要費。就通常之必要費言之。占有者苟取得果實則無請求權。蓋通常之必要費當然以果實之收入爲償還者也。

五 占有者爲完全維持其占有得提起訴訟。其訴訟可分爲三。其一。即占有保持之訴訟也。所謂占有保持之訴訟者。占有者於其占有受妨害時。例如以腕力而奪取其占有物。爲求妨害之停止及損害之賠償而提起之訴訟也。民法一九八條。其二。即占有保全之訴訟也。所謂占有保全之訴訟者。占有者於其占有恐被妨害時。例如隣地之家屋既朽壞而將傾倒。爲請求妨害之豫防及損害賠償之擔保而提起之訴訟也。民法一九九條。其三。即占有回收之訴訟也。所謂占有回收之訴訟者。占有者於其占有被奪。例如他人對於家屋之占有者。遂之使其去其家屋。爲請求其物之返還及損害之賠償而提起之訴訟也。民法二〇〇條。

第四 占有之消滅

占有。因占有者拋棄其占有之意思。又失其物之所持而消滅。民法

際此一般實在論之終。有當一言者。即依於目的統一之實在是。此實在也。非客觀的當然有獨立實在之集合體。然因吾人之目的同一。有以之爲一體而研究時。蓋不過假設的實在也。

第二 國家與實在關係

欲研究國家觀念。不可不先觀察於國家現象中。人類相關之客觀的現象。即由人類間之意思關係所生之活動。而有一定形式。相並相繼所生之諸現象。皆不可不研究之也。領土者。謂國家的人類活動之場所也。若除此觀念。則唯有土地耳。不能謂領土也。人類與國家。不能分離觀察之。所謂國家之物質者。領土及人民是也。雖此外有心理的作用。時生物質的結果。爲國家的現象。人類之作用。非直接物質的。必常爲心理的也。可知國家之最大要素。常必爲心理的集合現象。

稱國家爲集合現象中之人類者。在自然科學認其實在。然在人類與人類之間。無物質的密着。故由此點言之。與其以人類爲國家之分子。寧可爲以國家爲人類之集合體也。但或認集合體爲獨立存在與否。非因其分子之密着與否決之。因其集合物之各分子。有結合合力與否決之也。從而結合國家中之人類之一定原因。存於人類。則國家於此點爲獨立之一體。而可認爲實在。不得不謂之爲具備要素者也。凡人類。社交的動物也。結合人類。而使生國家現象之第一原因。因有此社交的天性。若夫無此天性。到底不能見國家之成立。而此性質也。古今學者所均認。有社交的天性人類。或自覺其爲必要而集合。或不知不識而相集合。或爲達共同之目的而集合。故國家爲統一目的爲獨立之一體。有假設的實在。且因基於同一之原因結合。有客觀的實在。而許國家以獨立實在。則構成其國家之

各個人。不可不視之爲國家之分子。何者。全部與各部爲兩獨立。不可思考之也。但若以個人爲觀察之主點。僅不過人類之集合。非有客觀的獨立之實在者也。予欲以前觀察名爲國家本位論。以後觀察。稱爲個人本位論。

此二樣觀察。不獨古來相對峙立。即將來亦恐不能歸於一致也。兩者雖均有多少真理。往往有脫出於正當理論之域。欲走極端之傾向者。不可不戒也。

國家有獨立之實在。如上所述。而此實在。與自然學之目的物集合體之實在。同種與否。尙屬未決定之問題。而此問題。到底不能於政治學之範圍內決定也。蓋自然的集合物。有物質的實在。反之。國家有心理的實在。而物質的實在。與心理的實在。果爲同種之實在乎。此問題之解決。本屬於哲學。其他諸學之範圍。非於政治學上所可

研究之問題。研究政治學者。唯了知有心理的實在則足矣。

第二款 國家與有機體

視國家爲有機體。近來流行一般國家論中之一說也。若夫獨立研究國家之所以爲有機體。此說或正當乎。然以國家爲有機體之前提。與由是所生之論結。非必常合論理者。若欲以國家爲有機體。須要論證之。以不完全之根據爲基礎。欲論理的且精密研究國家。其不能得正鵠也不俟論矣。欲確定國家之爲有機體與否。須先明有機體之觀念。

世人之視爲明白無疑者。精查攷究之。則未明瞭者不少。有機體之觀念。即屬其一。從普通解釋。區別有機體與無機體。以生活之有無爲標準。欲從此標準定國家之爲有機體與否。不可不就各觀察之方面以研究之。請略述之於左。

一 化學上之有機體 於化學上。有有機化學無機化學之別。所謂有機化學者。由有機的化合物。即動物又植物所成之物質。研究含有炭素。水素。酸素。又窒素等化合物之學問也。有機的化合物。由有機體獨有之生活力所產者。而於無機體與之以生活力到底人力之所不可及也。故有機體化合物全然存於人力以外者也。但輓近化學之進步。至得以人力由無機體製造化學上之有機體焉。故在今日。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之區別。僅因有機化學研究炭素及其化合物。無機化學研究炭素以外之原素及其化合物。以別之耳。國家非所謂化學上之有機體。不須贅辯也。

二 生物學上之有機體 以生活之有無而爲生物與無生物之區別。因以之爲有機體與無機體之區別。此區別非根據學理上明白之標準。其物之果有生活機能與否。不能容易知之。今試舉其現

於生活之外部之特徵爲其物之維持及發達。常示同化作用又排泄作用是也。以抽象的言之。生活者謂內部關係之無間斷作用。又以具體的言之。分子之新陳代謝即以細胞之存在爲生物之所以爲生物者也。抑以生活現象之有無論國家。全屬生物學之範圍外。國家之生活。不可與普通生物學之生活同視。必要爲特別研究。且由或物質分離之生活力。以爲獨立力之論者。業已失勢力近來學者。不以生活爲或狀態之原因。寧爲其結果也。此狀態與他自然界之無機物同爲物理學的。化學的及其他之諸法則所支配。要之以國家爲生物。又爲有機體之單純議論。非獨其根蒂未鞏固。若以是爲前提。其結論必非利國家之說也。

三 高等生物之有機的性質 有機體之語。有時對於器械而爲使用。若外生活力之觀念。考之。有機體與無機體之區別。不能從其

根本的剖判之。又以兩者之差異歸於同化外物之力之有無。則其說明未有爲國家之說明之價值。又以有機體爲其各部相互之目的或手段者。是非客觀的說明。有機體之本質也。不過爲假設之主觀的議論。於國家觀念之研究上。非必要精密論究有機體之本質。唯論究有機體爲國家論者注目之點。則足矣。

生活可別爲二種。一曰潛伏生活。二曰發現生活是也。此二者得更別爲動物生活及植物生活之二種。自然發現之現象。共通一切生活。分科的組織及分業的共同現象。共通發現生活之大多數。知覺活動及意思之顯著發現。獨於最高等動物生活中可觀之耳。有機體國家論者之比較研究。以高等動物之有機的性質。及國家爲目的。於比較研究學者之中。最有名者。爲斯邊薩及伯倫智里。此等學者之議論之要點。或統一與分化。或分子組織與機關。或精神的分

子與實質的分子結合或全部分化各部共同自然成長等認高等有機體與國家(或社會)之間有顯著類似點以國家亦有知覺活動及意思故主張可認為一種之有機體矣。

四 結論 國家非成於人為之單純器械若為器械則不可無製造之者及使用之者惟其不然故國家無製造之者及使用之者然為明此觀念而以有機體之名稱附與國家者亦在所不必也國家與生物雖時有類似之點而兩者之間實有顯著之差異如左。

甲 部分之獨立範圍 生物由部分而成各部分之獨立範圍生物之階級而益高則其範圍愈縮小然在稱為最高等有機體之國家為其部分人類之獨立範圍極廣也。

乙 發生成長及消滅狀態 動植物之發生成長及消滅與國家之發生成長及消滅大異其狀態其詳俟述之於後節。

丙 部分間之間隔之多少 於生物各部分之間雖非必無多少之間隔其為物質的密著毫不容疑也然在國家毫無各部分間之物質的密著。

丁 物質的法則與心理的法則之支配程度 一般生物多受物質的法則之支配而國家多為心理的法則所支配在於一般之生物亦然其所進之階級益高則從而受心理的法則之支配愈多。

戊 客觀的存在程度 一般之生物所認客觀的存在之程度高然國家多主觀的存在所認客觀的存在之程度甚低。

縱令以國家為有機體之論者決非不覺知以上所述之差異覺知有此差異而尚附國家以有機體名稱且雖從其目的及作用冠以道德的精神的或高等有機體等種々之形容詞然既以國家為有機體則不可不具有共通一般之有機體性質夫種々之形容詞不

過單表示其特殊之性質耳。若有不具備有機體之特徵者，雖附以如何形容詞，到底不可爲真有機體。故此種學者之中，有名不完全有機體者，而亦不可免用語之矛盾。若狹小其有機體之意義之內容，而廣大其適用範圍，小始於種子細胞及哺乳動物，大至國家及人類社會，以一用語包括之，則爲一種世界觀。固非普通意義及生物學上之意義。可別作爲有新意語者也。唱道國家有機體說者，以周到之注意，觀察普通有機體與國家之差異，而不誇張其類似點。又非脫學理之軌道，固不須爭其用語如何。然往々脫常軌，或以普通有機體之現象，直推論國家。雖國家特有之現象，若不發見於普通有機體者，難保無措而不顧之弊。是吾人之所不能贊同也。唯以國家爲單純有機體，自必蔑視絕大影響於國家之進步發達。個人之意思行動者也。且當研究國家組織及機關等，不關用有機體之

語與否，須獨立而爲研究要之。欲研究國家之觀念，以國家爲有機體之觀念，務宜除去之也。

第三款 國家與社會

第一 社會之意義

欲明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不可不先明社會之意義。社會之語，一般所使用語也，而其意義漠然未有一定。凡使用社會之語者，一或有二以上之共通點，而爲多數生物之一體，謂之最廣意社會。然此用法，其範圍雖廣，而其要素頗少。比較研究國家與社會者，不顧此廣意社會可也。普通所謂社會，有時包含人類以外者，而國家之範圍，未嘗有脫人類社會者也。是爲宜注意之點。

一括人類全體觀察之。人類或爲一個人，或爲國家之一員，或爲全體人類之一分子，有意又無意而爲一體者，即廣意社會也。

多數人類。因共通點互相一致而爲一團。其範圍雖大。而尙不能包含人類全體者。即狹意社會也。而往往附之以表示其特有共通性之形容詞。例如謂文明社會。下等社會。貴族社會。平民社會。勞働者社會。官吏社會。政治社會。由此意義觀之。國家亦一社會也。即如數國家相集而爲一國家社會是。故此意義之社會。其範圍或有較國家狹。或有廣。或有相同。同時社會之範圍。自國家狹時。謂之最狹意社會。最狹意社會者。基於人類之自由意思。或因國家之干涉。爲特殊目的所作成之團體也。

國家與社會。其範圍相同時。社會之分子。即亦國家之分子。不過因異其觀察點。或爲國家分子。或爲社會分子。而已於此時兩者之關係。即吾人欲研究之所。以後所謂社會者。即爲此意義之社會可知也。

第二 國家與社會之差異

社會者。依人類固有之社交性。作成一團之人類。而其人類。必爲人爲。又自然之法則所統一。但強制的法則之觀念。必非社會之要素。反之國家無強制的觀念。決不能成立。故國家與社會之區別。因強制的法則之有無定之也。除去強制的觀念之人類團體。即社會也。不問其爲經濟團體。與爲宗教團體。將又社交團體。以有此觀念。一國內之全人類。目爲一團者。名謂社會。此羈束社會統一的法則。雖有時可視爲法者。非有強制的性質之法。國家必要有強制的法規。故明法之觀念。即所以明國家與社會之區別也。但茲不必要詳論法之觀念。不過爲區別國家與社會而略述之耳。

法之觀念。必要有基於國權對外部之強制力。故法者。雖有對外部最有力。在內部極無力也。以各個人爲國家之一員之事。與外部強

制之範圍相關爲國家之分子之個人。要有法以外保護國權之精神。然至外部強制未行之範圍。不可以法支配此精神。吾人爲國家之一員。而亦爲社會之一員也。國家爲一團體。故爲其生存目的。羈束團體員。定此羈束之種類及程度者。則法也。要之吾人在法之範圍外。不過爲社會之一員也。

第三 國家與社會之密接關係

國家與社會其觀念自有別。然截然區別之於思想上及事實上。決非容易也。兩者關係互相密接。由爲其分子個人之同一觀之。自昭昭焉。統一社會有自然之法則。在此法則。即爲國法之實質的要素。法者。爲社會而存。非爲法社會而存也。社會因欲達其生存與發達之目的。制定強制的法則。由有此法規之點而觀。謂之國家。故可知國家者爲發達之社會也。社會之規則。即社會之秩序也。社會無秩

序。則不爲社會。人類本不平等。即身體年齡智力技能。其他各種方面。俱不平等也。此不平等者。相集而爲一團。非有一定秩序而統一之。終不能維持其生存也。是制定強制的法則。則所以維持其秩序。以圖圓滿發達也。社會之最發達者。則爲國家。社會與國家。非實在有相異之處。所異者。不過觀察之方面而已。國家本非製作物。故無製作之者及使用之者。固不必論。而以國家爲機關說之。誤謬亦不俟言矣。

社會者爲國家之基礎。國家者則社會之發達者也。故欲領解國家之觀念。須要先了知社會之爲何。於各國之間。有國家組織及各種法制之相類似者。必非政治家及立法者之摸倣於他國者。因社會變遷之事情相類似而然也。而社會變遷之事情。雖因其原因之互異。而國家之強制的法規。則常爲一原因。而無不同也。國家之力。

即以外部之強制力刺擊人心而有甚大之影響然以之全然變更社會變遷之方向非國家之所能企及也國家之一舉一動於有意無意上波及於各種社會之事情甚多故現存之社會事情到底不可不藉國家觀念以領解之也可知國家之經濟上之地位及勢力決不可輕視要之國家與社會之間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也

第四 國家於社會上之地位

國家於社會上之地位果如腦之於生物乎有機體社會論者比較社會與生物以爲發見解剖學、生理學、或心理學上相類似之點曰國家之於社會上猶腦之於生物指揮社會之唯一機關也若以此說爲前提則國家之性質不獨止在法之範圍內即社會上之爲唯一指揮者亦只爲社會又國家之分子之個人於事實上全然缺能力無服從國家之指揮之外也請試研究其前提之當否

夫腦意思及考慮之所在社會之各分子雖其程度各相異然皆有智情意之人類也國家離爲此社會之分子人類不可復存在爲法之制定或法之執行而代表國家及發表國家之意思者置爲社會分子之人類而不可復求也代表國家個人雖有時有勝普通人智能者其優秀與否非性質上當然定者山希孟斯太因古那伊士托等以國家爲立於社會之上者殊以君主制爲立於社會各黨派之上而適於維持中庸之良制度然此說不過空想而已

更就分子之細胞構成觀之構成腦之細胞與構成生物之他部分之細胞大異其組織而在國家無此差異生存於社會之一切人類與服國家之職務執行國權之個人毫無所異要之國家於社會上之地位與腦之於生物不相同也

第五 國家與個人之對立狀態

或曰國家與個人常相對峙。個人於爲個人之外。僅不過爲國家之一分子耳。或曰。使個人互相密接者。即國家也。此說以國家爲利用人類之社交性。強制的成爲之者。則可。然未適成爲其他種種共同團體。而與目前之事實不相容也。個人爲國家之分子。而亦爲社會之分子也。即共通社會與國家之分子也。社會包含數多之小社會。與無數家族。而個人亦其家族及小社會之分子也。家族者。於國家未存在時。業已存在。最狹意社會。隨文化進步而益增加。其種類政治的。經濟的。學問的。宗教的。慈善的。娛樂的。等種種團體。各國所現存也。國家與最狹意社會之接觸機會。隨文運進步而益增加。以人類爲與國家相對峙。孤立於國家以外之不當也。可知矣。更進探究其在國家與個人中間之團體。即最狹意社會及家族之性質。是等團體。對於其分子有一種拘束力。其拘束力也。有時侵入

人心之內部。由外部強制點觀之。國家之強制力。可謂實在最高度。雖然於廣意拘束力。無論各種社會與家族及國家。可得概括置於人類團體之觀念中。於人類之不得以獨力。爲或不便爲之事業。有時協力爲之。因之成一團結。但其團體非因國家爲行共同事業。而然所團結國家以外之諸團體。其目的不相同。隨而文化之進步益增進。故不可一定也。

第四款 國家之定義

事物定義。要正確簡單。明白說明其事物。凡當論究一事物須付之以一貫意義。此論究者。所自負之責務也。事物之定義。從當說明事物之複雜。益覺困難。國家者。最複雜之一物體也。附之以定義。不容易。不須喋喋也。抑其所以困難者。不專在說明現在國家欲舉其要求及希望等。收之定義中故也。

付定義於事物之方法有三。其一爲列舉事物之特徵之方法。其二爲指示事物所屬之種類。且於其種類中舉示他事物未有之點。而其事獨有之特別點之方法。其三爲以最顯著之觀念說明其事物之構成之方法。論究此三方法之可否得失。不在此講義之範圍內。故姑從省略。要之。事物之完全解釋。於經許多之說明之後。始可期之矣。欲僅以數語付之以完全之定義。蓋不能求者也。惟定義者。不過比較的正確明白。且簡單說明事物也。乃茲所舉國家之定義。亦必非完全。唯舉示所信爲比較的正確者而已。

國家者。劃一定土地爲領土。而有統治組織繼續的之人類社會也。

請於左分析說明之。

第一 國家者。一社會也。

國家與社會之關係。既詳述如前款。夫生物不區其種類。其強弱。基於一定之結合力意識的。又無意識的。或自動的。又他動的集合。而所包含廣意社會中之國家。於此意義。無數社會中之一也。而其社會之爲何。照前款所說明。與以下所說明。可知之也。

第二 國家者。人類社會也。

人類以外之社會。有認類似國家之現象者。然離人類而無復國家。故附以國家之名稱。必要人類社會。但組織之人類之數。毫無其制限。唯要於統治組織之初步。足以生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之數耳。過去及現在之國家。事實上一部人類之集合體也。然由國家觀念觀之。將來有結合一切人類之最大國家。不可不認之。具備國家要件之社會。不論組織之人類數之多少。附以國家之名稱可也。人類之器械的集合。未可以謂國家。國家須要有一定之統治組織。此事

後章述之。人種有異同，國家之構成上固非所問也。但觀察既往之國家發達事實與現在狀況，國家者本自一家族發達，家族漸繁殖而成一民族，其民族相集相倚，終至組織一國家。現代國家所謂民族的組織時代也。從而可謂家族制度實現現代國家之淵源也。

第三 國家者繼續的人類社會也

人類由其全體觀之，凡達國家的生活程度者，常有繼續有爲國家之分子之性質。雖有時生非國家的生活之變態，少時復歸於國家的生活，是徵於古今歷史所明也。且將來亦必永久持續此生活狀態。何以言之？曰組織國家人類之性質，即人類之社交性、腦力、智力之差異利己的性質等，永久無消滅故也。由此點觀之，國家永遠之社會也。但措此概括的觀察，就各國家觀之，盛衰興亡無常，現在國家多成立過去國家之墳塋上者也。國家之生存競爭，假令有變形

勢，必無休止時。故國家之盛衰興亡將來亦決不能免也。由此點觀之，可謂非永遠存在，不過一時的存在耳。然國家之始成立也，未曾有豫定其終期者。必期永遠無窮之繼續，而實際國家之運命違其豫期，不關於國家分子之意思如何，因種種原因，自不免有興亡也。由是觀之，國家之存在，可謂有制限，然此制限也，與國家以外之以特別目的所成立之各種社會其目的成功時期之可早晚到來者，大異其趣。國家之目的，本無終期，國家無存立之期間可知。故以國家存在爲永久的不可。然以爲一時的更不可也。謂之爲繼續的，或庶幾得說明國家之性質歟。但繼續之長矩固非所問，不幸短命之國家亦不妨爲國家也。

第四 國家者以一定土地爲領土之人類社會也

國家者以一定之土地爲其領土者也。人類不可離國家而生存，故

由人類之集合所成之國家。必不可無領土之觀念。無領土則無國家。德意志學者區別團結爲二。其一爲專由人類而成之共同團體。其二爲以土地爲要素之團體。以說明疆土團體之觀念。蓋國家爲此疆土團體之一也。人之團體。其在土地上固無疑。但以土地爲團結之必要條件與否。有區別。而國家固以土地爲必要條件者也。國家之領土。必非永遠不易時不免有伸縮。然由普通觀念觀之。有繼續而不易之性質。夫追水草而轉徙之民。唯有土地之觀念。而無領土之觀念。又在其社會。唯有團結而未成國家。於有一定領土人民始可成國家。領土者。國家之要素也。故領土之性質。例如領土之廣狹。地位。地勢。氣候等。與重大影響於國家之性質者也。但詳論之在於政治地理學。非政治學所宜論也。

第五 國家者有統治組織人類社會也

平等人類之一種結合力。社會有之。夫社會非偶然而生。偶然而散之人類之集合體。所最發達者爲國家。國家制定強制的法規。以維持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是所以必要統治組織也。統治組織之有無。區別國家與他人類社會之顯著之標準也。統治權者。國家之所以爲國家之本質也。無統治權。不得不云無國家也。以統治權爲最高權力。於法之範圍內則然。不問法之內外。總之以統治權爲絕對無限之權力。非妥當論也。

第三章 國家之分類

第一節 總論

吾人種種之目的。依於種種之標準。而得爲事物之分類。國家亦然。例如以領土之特質。人民之政治的思想。法律制度又宗教之區別等爲標準。得微細爲國家之分類。然由其必然之性質上觀察之一

切國家皆同一而無異且決不可爲分類現在國家之發動作用上其性質分量自有差異雖然國家之爲國家所發動作用之淵源其性質分量皆不相異換言之屬於國家統治權之性質及分量一切國家通而不相異故關於統治權自身之性質及分量國家不可分類也國家一切自由而不受法律上之拘束得行專制也故於此意義自由與專制不過觀察同一國家之表裏未得爲國家分類之標準也雖施行憲法政治之國家亦不可脫此理論憲法之目的非規定國家權力之廣狹者規定行國權國家機關之作用之範圍及方法者也觀察國家全體憲法之有無非增減國家之性質不過拘束其機關之作用與否而已。

國家如以上所述雖不能由國家本然之性質上分類然尙得自其他種種之方面上分類之其所最廣行之分類標準基於最高機關

之性質及組織者是國家本社會現象之一有千種萬差之狀態具其變化無常故以一二標準網羅一切固不易也。

以最高機關之性質及組織爲標準之分類中其爲主要者有二一爲關於最高機關之組織分類二爲關於最高機關之活動分類前者稱謂國體的分類後者稱曰政體的分類。

第二節 國體的分類

第一款 國體三分說及其批評

國體三分說者爲阿里士多托所主唱國家自其國體而三分之爲君主國貴族國及民主國君主國者主權在於一人爲一人之政治貴族國者貴族獨有主權爲少數者之政治民主國者國民皆有主權爲多數者之政治之謂也此分類於國家分類中最古且最廣行古代之最精密研究此種分類者爲阿里士多托故通常稱此分類

法謂阿里士多托之國家分類。阿里士多托以前既有爲類似之分類者。然皆未達其蘊奧。

阿里士多托以上三種區別爲正則之國體。附之以各腐敗之變。則國體變則國體者。暴君國。寡人國及愚人國之謂也。此阿里士多托之分類。至近代爲國家分類論之大部分。其勢力頗極旺盛。馬克呀倍里曾使君主國與共和國對立。以爲後世國體二分說之先驅。而其勢力未達。凌駕夫國體三分說。又考查以治者之數爲分類標準之二分說。不敢與三分說異。孟德斯鳩附加阿里士多托之分類。以壓制國。然與阿里士多托所謂暴君國無大差。故未足以之爲出新機軸者。阿里士多托當唱國家三分說。主比較研究希臘諸國國體。故於其範圍內爲便利之分類。不容疑也。唯當時未浴希臘之文化之外國。終未映阿里士多托之眼中也。

繼阿里士多托而起之諸學者。皆遵奉阿氏之所說。故專株守阿氏之分類。未曾有爲新分類者也。

在中世以後。雖歐洲政治狀態一變。而理論的國家研究之發達。未有可觀也。故阿里士多托之分類法。亦持續而至於近世矣。然近來由自由研究之精精勃興。與國家之進化。漸次惹起種種異論。有以神國或法治國等欲加於阿里士多托之分類法中者。或又有全爲別種之分類者。但近世國體。以適其國情者爲尊。不敢爲絕對的可否之議論。之觀念漸次勃興。而關於國體的國家分類之紛議。終至絕其迹矣。

茲對於阿里士多托之分類。欲試略評論之。

第一。阿里士多托所說以治者之數爲國體分類之根據。故在於思想上雖簡明。而現今實在之國家。僅此分類而已。不可以之盡分類。

君主國之語者通常一人之君主。掌握主權之國體之謂也。但世所謂君主者必非政治上及國法上掌握主權全部者。反之雖民主國首長有國法上又政治上運轉國權之重要部分。加之於國法上亦一國元首之地位不免時有消長。惟政治上實權之在。所變化無常。政治事情亦因之而變化。故欲以之區別國體其歸於徒勞者決不少也。

第二以帝王名稱之有無爲區別之標準。未必妥當。何者若離政治的實際。毫不顧政府之構造及政權之分配。單以有帝王名稱之人的存在與否欲區別主君國與他國家則得一括英德俄土以對法美等然英國國家之態樣及政治上之組織。寧類似法美與俄土等相異甚遠也。

第三世襲之有無亦未足以爲絕對的區別。於有選舉君主國之外。

共和國之首長亦必非不可爲世襲。如該撒克倫威那破翁第一世等爲終世之大統領而有決定其世嗣之權。

第四元首無責任與不可廢位之事亦必不得爲絕對區別之標準。終世大統領不獨事實上不負責任。有期大統領其在職中無責任者亦不少。如羅馬孔沙是也。反之有時雖君主亦得廢位制度。如舊德意志帝國是也。

更觀察貴族國與民主國之區別。

第一據治者之多少之區別非妥當。貴族國者謂少數貴族有統治權之國體。民主國者謂多數國民有統治權之國體也。然區別其多數與少數之標準如何定之固不易也。其過半數與否未足以爲標準。雖與一般人民以得參預政權之權之國而未成年者無能力者及婦人皆不得與以參政權也。故與國民以參政權達於人口總數

四分之一以上之國甚稀。而於國民四分之一以下之範圍。漫然立制限。爲區別貴族國與民主國之標準。其非妥當可知也。

第二、據貴族階級之有無爲區別貴族國與民主國之標準。亦不可。或曰。此區別因所稱貴族一種。人民握政權。與一般人民掌握政權。區別兩者。故似一見明燦。毫無可疑之餘地。然貴族亦國民之一部。不過因出生動功。學識。職業等。一般人民不得享有特權也。此特權。在貴族國之政治上。爲參政權取得之要件。故非貴族不能有參政權。爲貴族國之特徵也。依是觀之。以貴族國爲貴族之統治者之國家。有陷所謂循環論法之弊之虞。因屬於一階級少數者。或被限定者之統御其國與否。爲區別國體之標準。在思想上。必非不可然附其限定階級以一定之意義。固極不易加之。以參政權之分配。不能直決定爲治者之數。有構成國家機關。且運轉之爲必須行爲之權。

利義務者。不必爲統治者。不俟贅言而明也。故雖特種階級人民獨有政權時。以此點稱其國家爲貴族國。不可也。在此國家。其主權有可視爲屬於一人時。或又有可視爲屬於人民時。試觀政治上之實權之所歸著。雖如何民主國。爲統治一般人民所活動者。不過二三首領。又雖如何貴族國。觸背一般人民之意思。施政決不可於持續永遠。不問古今。不論東西。皆一其軌。故實權之終局的歸着如何。亦不足以爲正確區別貴族國與民主國之標準也。

第二款 混合國體說及其批評

據國體三分說。國家分類之不容易。如前款所論。於是生混合國體說。混合國者。謂種種比較前所述國體之特徵。抽象綜合之。而作國家說。此說爲僕拉托。希塞羅等所主唱。阿里士多托亦認之。曰。凡世上實在之國家。必非可歸於三國體。君主國。貴族國。民主國之一。至

中世及近世仍唱此說者不少。或曰：凡國體皆混合，未曾有單純者。或曰：國體本有單純者與混合者二種。

茲試略評混合國體說。舉一切國家爲混合國體之說，不認國體國家之分類者也。據治者之數而爲國體分類，其可否姑不論，則爲包括的分類也。故無認一人國體而同時非一人國體者之餘地。且國家之意思，本有一無二，故統治權及其運用，不可區分之也。從而雖在事實上有多少影響於國家意思者，吾人不須留意於此。專據決定國家之意思與否，最高機關之所在，以判斷治者爲誰可也。所謂最高機關之所在，本純一非混合。由此點觀之，混合國體者不能認之也。要之此說有證。阿里士多托之國體三分說成立之不容易，消極的效用之外，無爲理論的國家分類之說明之價值者也。

第三款 國體的分類結論

對於混合國體說之駁論，復說明國體三分說又二分說之所以正當者也。抑於政治上及國法上，欲悉網羅其實權之所在，與影響於政治之各種條件，以作國家分類之唯一基礎，到底不可企及，不可以一種之分類而求之無限適用。不俟贅辯也。可知阿里士多托之分類，未足爲說明政治的諸現象完全無缺之標準。然附加氏之分類，以他國體以爲完全分類，亦非得其當者。因此等誤謬所生之原因有二：其一爲基於分類之觀念原因，即欲以唯一分類說明國家的諸現象者，固不過架空之憶說也；其二爲基於分類之方法原因，即舉由不相同標準所生之各種分類，欲臚列同一順位是也。國體的分類，不僅數學的分類，不可不並說明性質上之差異。國體如何在內治外交上，有重要關係，然主觀察性質而爲各國體皆有一定不易之主義，依國體之主義，直決政治上諸問題，未可也。所排

列於同一國體下國家中。亦有數多異動。故欲說明特殊之國家。不可不先考究其國家活動之政治狀態如何。其政體如何所關係極大也。

由統治權運用上。分類於國家。得爲君主國體及共和國體。共和國體更得別爲貴族國體及民主國體。此分類理論上爲正當。而其標準。在國法上何人占最高地位。統治權之運用在國法上既一定。而欲知其所在。當見立法權之所在。又在區別憲法與普通法律之國。當見憲法修正權之所在。一人占國家最高地位。掌理統治權之運用。謂之君主國體。二人以上在其地位。掌理統治權之運用。謂之共和國體。欲明君主國體與共和國體之區別。須更要研究元首世襲之有無。責任之有無。通常所附帝王稱號之有無等。此等諸條件。分離觀察之。不得爲絕對的標準。然集合之。則可以爲國家之基礎是

恰與聚集人種言語。宗教。歷史。經濟文化等。始得決民族之異同無所異也。

在共和國體中。區別貴族國體與民主國體。較於君主國與共和國之區別爲困難。而其區別之標準。在國法上特別階級之少數人民。專掌統治權之運用乎。將又一般人民掌理之乎。由此根本主義之差異。自然生參政權原則之差異。在貴族國。或特別少數人民。除無能力者之外。皆有參政權。是獨屬於彼等之特權。以一般人民不能有之爲原則。在貴族國。務謀減少有參政權者。反之。在民主國。謀有參政權者益多。故貴族國與民主國之區別。當實際上之國體分類所常覺困難也。然由大體上觀察之。則仍得爲共和國之細別。而使有存在之價值。惟由政治上之性質及歷史上之變遷觀之。則君主國與民主國。益相接近。故使兩者對立於貴族國甚爲便利之時不

少。是所以輓近學者中，倘有左祖阿里士多托之國體說者也。
茲爲參考圖解國體的分類左如

國家

(一)君主國體

(二)共和國體 { 甲 貴族國體 乙 民主國體

第三節 政體的分類

第一款 政體的分類之重要及其根據

國家之國體的分類者，基於其國之體樣而分類也。換言之，則關於國家之構成之分類也。此分類也，必非贅事，因之而諸種國家之差異，在政治上並社會上決不可看過也。然由國家發達之沿革上及國家活動之實勢上觀之，國家之政體的分類，其必要固非國體的

分類之比也。思政體的分類，雖足以卜國家政治之進化又退化。在國體的分類，未必能然也。現今各國政治上之趨勢，非國體變更，實爲政體變更。觀現代之政治的諸現象，其關於對外政策，世界各國之方針，大概相類似。然至其內治政策，本以基於國體的分類法所分類。故各國間其政策之相類似者，較之基於政體的分類，其類似點之多少，不可以同日論也。

所謂政體的分類者，因有無憲法而爲區別國家之分類也。制定憲法，依之規律國家機關之行動，謂之立憲政體。又立憲制之國家，無憲法而國家機關之行動，一任國君之專斷者，謂之專制政體。又專制之國家，但專制政體，必非獨行於君主國。在貴族國體，又民主國體，亦有之也。何者，如今所謂民主政體者，非如往時所謂市的國家，地域狹小者，故雖以民有統治權爲主義之國，其實當執行統治權

之局者。極少數人民。而此少數人民如於貴族國其國家的行動。有時或不準據憲法故也。

憲法規定關於統治權運用大原則之根本法也。規定國家之組織及其作用之大綱之成文憲法。有實質的及形式的二種意義。以憲法爲關於統治權運用之大原則。關於其實質之謂也。由形式的意義觀之。憲法者謂國家之最高法則。不可以他法令變更者。統治權之性質。非因有無憲法而變化者。統治權常必以最高無限爲原則。憲法之制定。非變更個人之對於國家地位者。換言之。非對個人與國家機關全部之關係而惹起差異者。唯限個人與國家機關一部之關係多被憲法之影響者。蓋個人因存在憲法得以免國家機關一部之專斷。

憲法之意義性質。憲法與法律命令之關係。其他憲法制定變更次

序及效力等所關諸問題。本屬憲法論之範圍。不屬政治學範圍。故茲從省略。

第二款 專制政體

專制政體者。謂無一定憲法。國家機關之行動。一任君主專斷之政體。在專制政體之國家。以無根本的法規之拘束。夫統治者者。國家機關之行動。一任君主專斷。故諸般事務得迅速執行。是以或有以專制政體爲理想的政體。豈優於立憲政體者。然定政體之良否。不可僅視其直接之效果。速斷之。宜觀其政體之永遠及於國家又社影響如何而決之也。專制固非良制。然不可目爲專制常必暴政。在專制政體下。雖未有保護個人憲法的保障。然關於國家機關之行動。內部之規定必非不存在。而此規定能抑制國家機關之行動。使無妄壓制個人。國家機關之行動。常踐行一定之軌道。其軌道正當。

則專制政體未必暴政也。若反之。無可準據之一定之規律。或縱令有規律。不準據之。虐待個人。謂之暴政。暴政仍保障個人間之權利關係。至若不見此保障。與其謂之爲暴政。寧可謂之爲無政也。故專制與無政不可同視也。

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在於憲法之有無。國家機關之狀態。換言之。則在彼所謂三權分立主義之存否如何。在於立憲政體。第一。分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力。第二。設置由國民所選國會。與國民以參政權。然在專制政體。無此特色。總括立法司法行政各權力。以歸之於一人之手。使之自由行使。專制政體復可分爲二種。一爲君主專制。二爲議院專制。君主專制者。謂君主獨有統治權。議院專制者。謂國會獨有統治權。例如俄國屬於前者。英國屬於後者。

保護個人權利有二種保障。一爲形式的保障。二爲實質的保障。對

於國家機關之抑制。保護個人之權利。此憲法上之保障。即爲形式的保障。此種保障。未在於專制政體國家。又國家機關之抑壓過其度。至不能堪其痛苦。一般人民舉其實力抵抗暴政。以擁護自己之權利。謂之實質的保障。此保障不問政體如何。皆所具有也。

立憲政體者。謂國家機關皆據憲法而行動之政體。立憲政體之特色。孟德斯鳩所謂三權分立主義是也。第一區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作用。第二設以由國民所選議員組織之國會。俾國民參與立法權。爲立憲政體之特色。故在立憲政體國家。機關之行動。不能出憲法範圍。不獨不可違背憲法之規定。仍不可背戾憲法之精神。者。雖似其意義或缺明瞭。苟在立憲政體之國家。其施政常爲憲法之精神所支配。而爲一般原則所謂憲法精神有二。如左。

一 各國特有精神

二 立憲國家共通精神

前者欲維持各國特別國體及其他國家組織例如聯邦者後者與專制政體之獨斷主義異包含多少協和的精神與國民各個人以政治上之人格而尊重其意思施政機關政府以外別設置議會監督政府之行動以擁護憲政之主旨及助成其發達者是也所謂非立憲者謂違背憲法精神所謂違憲者謂違背憲法規定也。

但雖所世人以爲完全之憲法不能悉規定國家機關相互之關係及人民與國家機關之關係故違背憲法者謂非獨背憲法規定觸背其精神凡於立憲制下執行專制的政治其弊害必勝於專制政治其極刺擊民心終至惹起一大衝突如此則妨國家之發展阻害社會之進運甚大也夫憲法之發生或致革命又設置新機關終變更國家機關相互之關係。

在立憲政體國政府以外別設置議會監督政府之施政且與之以檢束政府之行動及關於施政種種之特權例如立法協贊權豫算議定權上奏權質問權等故監督機關之勢力能左右政府之施政方針但凡立憲國雖皆有監督機關而其所與權力必不同一或有甚薄弱其決議僅不過供當局者之參考者或有強大不惟得問當局者之責任有促政府更迭之權力者此等諸現象因各國政治狀態之不同所自生本非對於立憲制之特別政體也。

第四款 立憲政體與其維持之條件及立憲

政體與專制政體之比較

現代國家多立憲政體行專制政治者甚少而列舉維持此政體必需條件如左。

第一 國民皆希望立憲政體縱希望者少亦不希望專制政體。

第二 國民有足爲維持立憲政體必需之積極的及消極的行動能力。又智德。

第三 國民能活用其能力及智德。

次比較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之優劣。前者之所以勝後者如左。

第一 政治上之利益

甲 監督機關議會之設置使執行機關政府當國政執行之時。益深其注意。

乙 監督機關之組織權限等使人民之對於國家。注意益厚。

第二 社會上之利益

甲 據國家根本法。憲法被保障自由及權利之人民得安爲種種活動。以促個人及社會之發達。

乙 國法上得享有參政權及行使之人民。自然馴致於積極的

經營一般公共事業之良風。

立憲政體之能改良其治下人民之氣風。如以上所述。然其盛衰興亡。則爲歷史上之沿革。國民之氣風。與其他種種之原因所支配。故不能使一切國家鞏固其立憲政體也。

第五款 立憲政體之區別

立憲政體者。有憲法政體之謂也。故得從憲法之種類亦區別其政體。憲法有成文法。有不文法。又成文憲法中。有實質的。有形式的。其有成典憲法者。謂之成典立憲制。有不成典憲法者。爲之不成典立憲制。

在成典立憲制。憲法者。關於統治權運用根本法。由統治者所發表之典章也。在不成典立憲制。所謂憲法者。由諸種普通立法裁判例。及政治上慣習等而成。故不有一定成典。又不能明其成立時期。在

成典憲法通常規定其修正方法而其方法也較普通法律之修正特鄭重其手續然在不成典憲法無修正方法之規定故得以普通立法手續加修正。

在不成典立憲制非獨得應時勢之需求容易修正其憲法以無條章之規定者得以解釋補充其不備以適應時勢故惹起革命之事甚稀也是由不成典立憲制之富於彈力性所生之利益也然有利益之所害亦存焉何爲弊害曰其無根本法既爲短所若有奸黠政事家臨朝濫用之則得容易改廢憲法驅奪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夫成典立憲制亦利害交存而其利害全然與不成典立憲制相反就實例觀之英國享有不成典立憲制之利益甚多且大而其所被之弊害之苦極少此因英國國民之性質及歷史的結果而然者漫不能移之他國也。

- 一 一任普通立法機關僅異其議事及表決之員數者。
 - 二 使任爲憲法修正所設之特別機關者。
 - 三 依於國民之投票數者。
 - 四 在於聯邦國屢任各聯邦之機關。
- 要之在成典憲法國可容易修正憲法則其利害得失不異於不成典憲法反之不得容易修正不可順應時勢之變遷而有惹起革命之虞故不可容易判其利害得失宜鑑其國狀以設適宜之制度矣。
- 試圖解表示政體的分類如左。



第四章 國家之發生、盛衰及消滅

第一節 國家之發生

第一款 總說

論國家之發生，有分歷史的及哲理的說明之者，然未妥當。抑國家之發生，基於事實，於歸納的說明之外，未有適當方法也。或者所論哲理的說明者，其實非關國家之發生，其自體者，不外說明國家之所以存在也。關於國家發生諸學者之說明，可爲辯解國家所以存立之參考者不少。然國家存立之辯解，未足以爲國家發生之說明也。

國家之發生，本非法律的爲事實的。國家之三要素，即土地、人民及統治者之三者，具備而始生國家。彼形式的宣言等，僅足以證明其發生之材料而已，未足以決國家發生有無也。國家之發生，不可

以法律的說明之。欲如社會契約說，法律的說明國家之發生，到底不可得求也。法本爲國家所作，國家者，實人類社會事實的一大現象也。凡人集而成家，家集而成族，族集而成國，即始因同祖先結合，後因棲息於同一地域，團結此團結也。固非機械的，而組織整全，機關具備，治者與被治者自別其分矣。國家之始發生，在有史以前，吾等不過鑒於人性，據於史上之事實推論之。推論之根據，在史上之事實，故憶測有史以前之事實，而論國家發生之起源，非妄論何。如盧梭之契約說，或如神意創造說，皆不足信也。

國家之發生，別爲二：絕對的發生及關係的發生是也。於左分款論之。

第二款 國家之關係的發生

國家之絕對的發生者，謂未曾組織國家人類原始的組織國家。國

家之絕對的發生屬有史以前。故雖不能以事實證明之。鑒於人性。徵於史上之事實。爲類推說明之外。無復他途也。而其說明也。雖曰不當蓋不遠也。

凡人類。雖社交的動物。而其社交性也。必非一切人類悉同一。一個人在一方爲團體之一分子。而在他方則有獨立之人格。其所以相集而團結。因祖先之遺傳與生存競爭而然也。從人種之益播殖競爭。愈致劇甚。隨而其團結亦倍鞏固。然其共同生活之形式。古來經種種之變遷。夫人類之始作團體也。基於血族關係。其非血族者。一切視之爲敵。此血族團體。終至構成地域團體。可知國家之萌芽。和戰團體。爲血族關係之漸次發達者也。血族團體員。因本有血族關係。與常爲共同生活相和相助。在內維持平和。向外務征服敵人。此平和與防戰。其團體之維時及發達。不可缺條件也。爲充此條件。而

種種組織發生。其組織與血族人民之思想及利害相關。對外益鼓舞其敵愾心。在內平和維持之組織。愈整備。然其發達甚遲緩。先使復讐依一定規律。次代復讐而設賠償制度。漸減爭鬭。更禁自己防衛。至代私的復讐以血族長者之裁判。是關於血族內部組織之一大進步。使轉內部軋轢之勢力。費其整理。又使團體員養成拋私利。爲國體共同之目的。協力以當他團體之精神。計和戰團體之生存及發達。與其團體員之生活相關者甚多。以養成其體力。鼓舞其勇氣。爲最良方法。其首長勇敢超衆。才識拔群。能組織良好軍隊。運轉之如手足。其團體之勢力能壓四隣。於是集合附近諸團體。作成同盟。自爲其盟主。終至復併吞之作。一大團體。事至此。其命令不獨行之於戰時。於平時亦不可不充實其團體之競爭力。集注權力。所謂和戰團體者。在其初期。因衣食住之需要。及戰爭之勝敗等。屢變移

其居所故在此時代未以土地爲國家之一要素至其占據一定之土地永住於此國家始生焉。人民亦自養成領土的愛國心。然土著於各村落之血族團體員隨而相遠其情日致疎又隨而與他血族之交際日益繁與血族者混棲於一村落內終與血族團體並成土地之團體而至一定土地之住民不問其血族如何共同經營其地之事業是即地域的團體國家之特徵至此時代倍致鮮明曩者爲和戰團體之首長者茲則爲君主統治其團體員。

凡社會皆有共同目的而其目的因時有抵觸社會分子之意思者爲使調和此抵觸維持內部之平和欲共同目的之一致依於其團體內所自然發生之規律拘束各個人爲必要缺此拘束力之社會其結合力微弱不可永存也。但此所謂規律者方其初未有強制的組織的性質極漠然也。然由團體之膨脹與對外競爭漸次革新混

沌之社會組織至於任意的道德的規律之外更具備強制的法規所謂強制的法規者自任意的規律中選社會之生存及發達必需之者使有強制的性質也。此強制的法規之具有以統一之強行之機關之繼續的存在爲條件不然繼優者之勢力旺盛未足以卜國家之發生一朝爲四圍事情使社會至產出其統一機關其事情之繼續常促統一機關之繼續爲社會統一之一制度而發生具備以上所述一切條件之社會始得卜國家之發生也。

第三款 國家之關係的發生

國家之關係的發生者謂除絕對的發生之外一切國家發生關係的發生得以史蹟證明之。不如絕對的發生之須類推議論也。國家之關係的發生可別爲二。其一在國家土地之未現存成立國家者其二在國家土地之現存成立國家者是也。

第一 國家未現存地之成立國家者。

可細分之爲二。曰國家的發生。曰人民的發生是也。

甲 國家的發生

國家的發生者。依他國家之機關。自覺的或積極的發生新國家之謂也。

乙 人民的發生。

人民的發生者。謂由未曾爲國家之分子爲未開人之時所創設。茲所謂人民者。固在國家組織之下所生活之人類。已有多少進步者是也。

第二 國家現存地新成立之國家

此分類。生異同於現存國家。因之發生新國家。現出新國體。或採用新政體。在同一國家內所生現象。不可以之爲新國家之發生。於國

家現存地新國家之發生。又得別爲二。曰合併的發生。曰分裂的發生是也。

甲 合併的發生

二國以上國家相合而作成一新國。謂之國家之合併的發生。即舊國家消滅同時新國家發生。而其發生又消滅。有於自動的然者。或有於他動的然者。所謂自動的作用者。謂以國家自身之意思。或消滅之。或發生之者。他動的作用者。謂由優勢之第三國強制的被決其運命者。自動的作用之所基。爲廣意之利害關係及感情。因舊國家自動的爲合併。新所發生之國家組織多爲聯邦國。在因國家間之衝突。爲他國所併吞時。雖被併吞之舊國家消滅。而併吞之國家。依然繼續存在。故無新國家之發生。

乙 分裂的發生

一國家因任意又強迫或因自國人民之一部獨立分裂而爲數國家者謂之分裂的發生是亦在於一面包含舊國家之消滅國家僅讓與統治權於其一部人民時其一部人民新作成國家而從來之國家僅縮小其版圖依然繼續存在而國家之分裂的發生之主因亦在利害關係及感情與合併發生無異也。

要之國家之關係的發生多與國家之盛衰及消滅有密接關係故欲了解國家之關係的發生須要先探究國家之盛衰及消滅狀況請於左略說之。

第二節 國家之盛衰及消滅

第一款 國家之消滅

國家如因缺其三要素中之一而消滅雖有時因自然界之事變土地及人民並亡實爲稀有之事通常國家之消滅在於主權之滅亡。

若夫自然界之變動屬於天文學又地質學等之範圍非屬於政治學之研究範圍也故於政治學上欲研究國家消滅事由唯研究主權消滅事由則足而已。

主權之消滅有無事而行者或有因強制而行者兩者須基於事實而決不能以外觀又形式而決也主權因事實上如何之原因而消滅乎或曰國家有自然制限之生命之一有機體也其有消滅不俟多辯也蓋主權之消滅即可證明國家之有一定生命之有機體者也抑國家繼續的而國家之統治組織因人性之必要而維持決非自然消滅者但血族團體至成國家之原因即團體間之生存競爭雖其形式有種種之變化其實質依然無變於競爭上有比較的便宜之性質者則榮不然者自然歸於衰頹既生優劣之差異而兩者至相衝突則劣者或爲優者所併吞或與利害關係相同之他劣者

連合以抵抗優者或有二個以上之優者而其勢力在伯仲之間則劣者介入其間使彼等互相搏以致自滅是劣者之對於優者關係於現代國家所現睹之現象也。

次就為國家消滅之最大原因優劣差異之如何發生說明之。方國家之始發生也既有自然及人類之競爭力此競爭力實與他競爭團體對抗以助其國家之發達而此競爭力於國家發生以後亦如於其以前不免時有增減此增減即變更其團體之狀態所謂國家之盛衰者是也。故國家盛衰之問題則歸一於國家消滅之問題。國家競爭力之解釋則通於國家之消滅及盛衰問題其國家競爭力之問題請更款而說明。

茲列舉國家之消滅原因如左。

一 一國家分離而作成二以上新國家時。

二 二以上國家相合而作成一新國家時。

三 被分割時。

四 一國為他國所合併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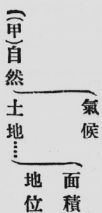
但合併之方法有二種。一、為任意的合併。二、為強制的合併。

五 國家如缺其要素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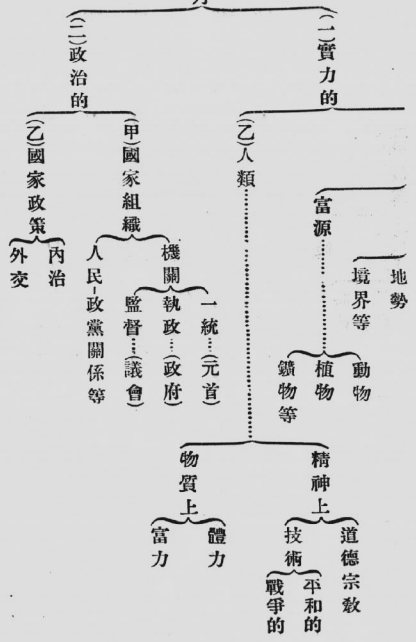
以上所列記消滅方法中。有於裏面而包含新國家之發生者。

第二款 國家之競爭力

國家之競爭力者。為政治學上之大問題。國家之盛衰興亡實係於此點也。茲為資研究之便圖解之如左。



家國競爭力



關於國家競爭力當注意諸點舉示之如左。

一 競爭力原素中其必需之程度各相異然重視一二要素而輕

視其他不可也。

二 各時代自前時代繼續一定之競爭力增減之而復遺於後代。

三 依國民之性質及時代之境遇等有進取的競爭力又有守世的抵抗的競爭力之差異。

四 或曰優秀或曰盛衰皆比較語也盛衰者比較一國內之相異時代之語優秀者比較二國家之語也故有盛衰未必有優秀又縱有優秀非有衝突也。

五 國家競爭力之各原素不能統一的說明之其各原素雖從諸科學之進步而至於明瞭然於政治學之宜為研究者僅以關於政治部分為限。

六 人種之如何其關於國家競爭力者甚大或者曰單以人種之變化得卜國家之消長固雖失極端必非無意義也國家本個人

之集合的現象也。故說明影響於國家之競爭力。各個人所有之孤立的及集合的現象。則足也。

七 國家競爭力。可別爲二。一、爲社會的要素。二、爲國家的要素。社會的要素者。謂道德、宗教、學術、經濟、文學、美術等。即所謂社會的方面競爭力之原素。國家的要素者。謂政治、法律等。即所謂國家的方面競爭力之原素也。縱整備社會的要素。國家的要素未發達。國家之競爭力。不能致強大也。又縱國家的要素發達。爲其基礎之社會的要素未整備。國家之競爭力。亦不能完備之也。要之。非二要素相並發達。國家之競爭力。終不能致強大也。

八 未開國家。對於國家競爭力。自覺之程度未高。從而由國家的見地。使發達競爭力於調和的者甚少。反之。文明國家。自覺國家之競爭力。故能於系統的發達競爭力。以圖國家之振張也。

第三編 政策原論

政治學研究之始於希臘以來。經年既久矣。然由其發達之迹而觀。其進步頗遲緩。至今日仍未脫幼稚之域。方研究政治學。不僅研究各種政治的諸問題之內容。須要整理政治學之系統。並論究之也。夫政治學者。事實的說明國家。論究其政策基礎之學問也。以事實的說明國家爲主者。爲國家原論。論究其政策基礎者。爲政策原論。故政治學之研究者。不外研究此二者也。

茲列舉國家原論與政策原論不同之點。如左

一 國家原論。以事實的說明國家爲主。政策原論。以論究國家政策之基礎爲主眼者也。

二 國家原論。以純理的研究爲主。政策原論。以應用的研究爲主。但國家原論。有時脫事實的說明之範圍。而論議利害得失。及於政

策基礎然本非其目的。又政策原論雖有時逾政策區域說明事實的現象是亦不過件隨政策論究傍說而已。

三 在國家原論說明國家之過去及現在之原因結果等在政策原論論究國家之將來方針之大綱乃兩者之區別。在研究目的之相異而非論究研究之事項屬於國家原論乎將又屬於政策原論乎。當決之者也。

其研究事項之屬於國家原論與屬於政策原論雖不能區別。然由研究事項之性質上推論之。則國家存在之理由及國家之目的等。以政策原論論之。爲研究之順序。雖有學者於國家原論中論此等問題者。由其問題之性質觀之。與其以過去之國家解釋之。寧可以現在及將來之國家解釋之。與其謂爲研究現體寧可謂研究基於現體之理想。又其性質非純理的。寧屬於應用的。故宜於政策原論

中論之。而於國家原論中論之非妥當也。

然則此二問題在政策原論中其所占地位如何。予以爲兩與國家政策之自身不相關寧可以之爲政策論之前提。且非講國家之宜採手段關於由手段所來之基礎者。故與其以關於政策之實質論究區別之。宜以之爲政策論之前提論究者也。如斯由政治學之系統上觀之。適宜且爲必要。故予爲政策前論。先論國家之存在之理由。及其目的。以與政策本體所論之政策本論區別而說明之。

第一部 政策前論

第一章 國家存在之理由

國家爲何而存在乎。此問題當國家研究時所先起之問題也。關於國家存在之說明。即對此問題者也。關於國家存在。研究事項當別爲四。(一)問題之意義。(二)問題之必要。(三)解決問題之性質。(四)解決問

題是也。

第一節 問題之意義

在人類社會之諸制度與自然界之諸現象之間其根本有差異其一、在現象之發生及繼續與人類意思之關係可見之即人類社會之諸制度及諸現象匪獨其發生而已其繼續亦不絕組織該社會之依於人類之意思者極大也然自然界之諸現象其發生及繼續俱被人類意思之影響者少多有獨立存在要之自然界之諸現象因自然力之作用而發生及繼續故非有他力之妨之者有永久的性質人類社會之諸現象依意思作用故其發生及繼續均基於理性(Reasoning)之判斷自然界之諸現象雖為必然的社會上之諸制度與必然的性質並有選擇的性質選擇的性質者因人類意思之如何而為變動是以在社會上之諸制度於其起原如何問題之外。

更不可不討究其存在理由也解釋其起原如何之與有力者為歷史的研究然未可以之完全說明其存在理由必俟政治的研究始可解釋之現象存在之理由如何不可就各種現象解釋之殊宜就社會諸制度中占最重要地位之國家常提出問題也從來國家存在理由之解決雖與國家起原問題混視然二者之問題本有區別須各獨立研究問題也學者有本於國家之法律的基礎之名稱排斥以國家之起原歸於歷史上之事實之說者然所謂國家之法律的基礎之名稱本非妥當何者法律本係國家之創造國家非為法律所作爲也要之國家之所以存在從來諸學者異其名稱至其意義則不復異也。

國家在於一定土地有統治組織之繼續的人類社會也故土地及人類於國家形成不可缺之要素也此二者自然的現象本存在於

宇宙間故其所以存在不須問之也。社會人類之集合體爲國家之基礎焉。而該社會必非可謂自然的現象。並具有人爲的性質。人爲的性質者。統治組織存在之謂也。要之國家於其有統治組織之點。與一般社會不相異。而統治組織之主眼。在於強制權之存在。於是國家存在。即所以統治權存在。統治權存在。即所以維持強制組織也。換言之。則歸著於各個人之所以負有當被國家之強制義務矣。

第二節 問題之必要

當法國之大革命前後。推理的研究。隆盛於西歐。學者盛論究國家之所以存在之理。然其所說多流於空想。不合實際之事實。爾來學海之風潮一變。至疏空理親實際。茲得基於歷史上之事實。而明國家之所以存在。無復顧此問題者。至近來爲社會主義所動。而爲關於社會諸制度之基礎之論究及批評者益多。

抑學問的推理。現代學海之風潮也。歷史的存在之事實。固供給必需之多數材料於國家存在之說明。然事實的存在之一事。未可能爲繫將來之人心之基礎也。夫存在於社會諸種制度。常與時勢之變遷相伴隨。從而不免其有變更。在古代不問何人認爲良制者。不可適用之於今代者。比比皆然。國家者包括各種制度之一大組織也。若徵基於事實之推理。辯明國家之所以存在。則國家之基礎。竟不可以學理而證明也。將來之學者。或有不認所以國家之存在者。然不能不認過去之事實也。故此等駁論。未能道破國家之歷史的存在論矣。

要之研究國家之所以存在之理。有學理的興會之外。重大之影響及於將來之國家。有應用的價值之根本的大問題也。

第三節 問題解決之性質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良之藥
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芳香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為
最爲適用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暈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大坂八町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處

研究國家之所以存在之理必要先探究本問題之性質。

第一 本問題之解決爲一般的而非特定的。

在一般的論組織國家之人類之所以存在。在概括的說明國家強
制權之所以必要於人類社會決非認或實在國家者。故關於國家
維持之抽象的概括的議論。不可移之以說明特定國家之實在。特
種實在國家。歷史的之產出。創造國家之歷史上之原動力。非全然
不合理。又非全然合理。從而完璧之實在社會不能發見之。但認特
定民族。特種國家組織之存在爲必要而已。又觀察現在特種國家
而指摘其短所與長所以論其可否。非茲所謂解決國家之所以存
在者。關於國家存在之說明。非特定國家之說明。而說明一般國家
存在之基礎者也。

第二 本問題之解決爲關係的而非絕對的。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	日本來申郵費	運輸已通之地郵費	內地郵費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甘肅等省郵費	在日本校外生月謝金
全冊	廿四冊	二七角	四二角	八四角	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前納金五拾錢
每冊	每冊	三角	一分	二分	六分	二角一分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錦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金子活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手販賣